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約聘少年調查(保護)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資格條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觀護、社會、心理、教育、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

(二)具備以下任一證照：1.社會工作師證照 2.臨床心理師證照 3.諮商心理師證照。

(三)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五)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及熟悉word、excel、powerpoint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並能運用。

二、工作內容及項目：

(一)在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督導下代理審前調查或執行保護處分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辦公室。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3年8月12日(週一)止**，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260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應徵約聘少調(保)官職務代理人」。

(三)聯絡電話：(03) 9324194轉301-303。

五、報名時應繳文件（**請繳交A4規格影本，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1份（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社工師或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者附戶口名簿影本等）各1份。(無則免附)

(六)如因更改姓名等相關個人資料致所繳證件姓名等資料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七)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書面審查不符甄選資格或公開甄選後未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於報名時附「足資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足資回郵信封者恕不退件。

六、甄選方式：

口試：就應試者之儀表談吐應對、工作資歷、專業學識及能力等項綜合考評。(以 100 分計，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

七、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一)本院得就符合資格且報名表件齊全者，於 113 年 8 月 16 日(週五)以前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應試者自行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查詢。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ild.judicial.gov.tw/

(二)本院訂於 **113 年 8 月 19 日（週一）舉行公開甄選，請於 13 時 50 分以前**至本院 1 樓法警室前報到，**逾時不得應考**。

(三)**屆時憑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參加甄選，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本項甄選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亦不另行通知。

八、錄取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並列入候用名冊，具候用資格者，自榜示之日起由本院視業務需求依序進用，惟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如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聘用時得從缺。

九、甄選結果將於 113 年 8 月 23 日(週五)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十、待遇：

月支薪酬自 376 薪點起敘(依現行薪點折合率每薪點 135 元計算，每月報酬新台幣 50,760 元。)

十一、其他：

(一) 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資格；又如係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收受通知起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保留資格期間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二)**錄取人員需進行專業研習訓練，以利熟悉少年司法相關程序及法律規範；另先予試用 1 個月，訓練情形或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成績不合格或試用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

(三)本項甄試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代理期間依契約為準，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滅、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又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得隨時解聘。

(四)應考人所填載及繳驗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註銷應試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得隨時解聘，並追繳所領相關費用。

(五)列入候用名冊者，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本院得視業務需要，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於法定應進用缺額未足額進用時，優先予以進用。如不敷進用，得另行公告舉辦該等人員相關甄選作業。

(六)職務代理人於進用後，如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進用。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聘人員聘用相關規定，並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